

# 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第 貳 捌 伍 號  
(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)  
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

## 府 令

### 國民政府令

黎導生籌晚清，致力革命，戊申廣州之役，備歷艱危，光復後，中更多故，滄  
領師干，維護正誼，著有勳勞，嗣以在軍，身受重傷，未竟其用，近年寓居長沙，  
敵寇侵湘，憂憤致病，茲聞逝世，悼惜良深，應予明令褒揚，以彰舊績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派湯吉禾代理國立英士大學校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參事朱佛定、秘書汪日章另有任用，朱佛定、汪日章均應免本職。此  
令。

行政院秘書會大鈞呈請辭職，曾大鈞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周繼輝兼最高法院庭長。此令。

署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楊銘恩另有任用，楊銘恩應免本兼各職。  
此令。

任命楊銘恩署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。此令。

甘肅省衛生處處長許世璠另有任用，許世璠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姚鴻源署甘肅省衛生處處長。此令。

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、副署長李應林另有任用，凌道揚、李應林  
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李應林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，黃開祿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副署  
長。此令。

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姜卿雲呈請辭職，姜卿雲准免本兼各

職。此令。

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鍾詩傑另有任用，鍾詩傑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派鍾詩傑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參軍處呈，為軍務局空軍少校參謀唐筱亭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董載泰為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管博琛為外交部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形華為外交部科員，張樹柏、張培揚署外交部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科員章存齡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龔奎榮呈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許沛然為糧食部秘書，張家烈、劉傑、張晉康為糧食部稽核，趙應麟、余仲虎為糧食部視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道昇一員以糧食部稽核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凌世德為衛生部津塘察海港檢疫所醫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金如霖為善後救濟總署編審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沈扶三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視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張質俊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南省地政局科長易甲瀛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高國毅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毅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保筠呈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英甫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之鏞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陝西省衛生處技正黃叔鈞、候子明呈懇辭職，均請予免職。

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范承緒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包道平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

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賈鍾、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穆建業另

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周焱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先修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昌裔呈懇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

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伍玄暉呈懇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

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梁學基為廣西省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黃衍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富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宋金樑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錫遠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科長試用，李謙仁一員以首都警察廳

東郊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 命令

## 內政部代電

人二字第〇〇五五號  
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(補登)

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各省市所報人口統計報告表，關於職業統計，每將十二歲以下人口計算在內，教程度統計，每將六歲以下兒童計算在內，有失各該項統計之正確意義，嗣後務請查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表式，及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之規定，職業分類統計，應就滿十二歲及以上人口予以統計，未滿十二歲者，雖有職業，應另行統計，或予備註欄內註明，教育程度統計，應就滿六歲以上人口予以統計，未滿六歲者，雖已就學，亦應另行統計，或予備註欄內註明，此外婚姻狀況統計，應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，其未滿十五歲者，雖已結婚亦應另行統計，或予備註欄內註明。相應電請查照為荷。內政部分二內辰印題。

## 國防部代電

(卅六)呂選字第一二二七三號  
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(補登)

### 控告軍人選舉辦法

- 一、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，經本人填明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址，親自簽押、或蓋章，貼足印花，親呈或郵呈。
  - 二、呈文內須列舉事實，有證據者，並須檢附證件或粘附照片。
  - 三、具呈人須覓具擔保，於呈尾加蓋該舖之圖記或戳記，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，註明地址及何項行業，其用團體名義者，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，註明團體設立地址，加蓋鈐記或圖記。
- 其呈人如為現職軍人或公務員，不能覓其擔保時，應由與其呈人同級以上之軍人或公務員一人保證，署名蓋章，並註明其服務機關及職級。
- 其呈人應隨傳隨到，如其呈人避匿不到，應由舖保或保人負完全責任。

- 四、用密呈者，亦須按照前三項之規定，惟呈文副本得不簽名及加蓋保戳，受理機關在公開審理前，當為絕對保守秘密。
- 五、控告者須照前四項之規定辦理手續，如用快郵代電及印刷品等具控者，無從質證，無法受理。
- 六、控告者故意誣捏或濫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，依刑法之規定論罪。

## 農林部令

平農部令字第二四四六號  
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(補登)

茲制定農林部業務檢討會議規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  
農林部業務檢討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本部為檢討所屬各單位及直屬機關業務，以資改進起見，制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部長召集，并任主席，部長因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，為部長、次長、參事、簡任秘書、司長、技監、簡任技正、簡任視察、會計長、統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科科長、檔案室主任、在京各直屬機關首長，及部長指定之顧問、專門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分月會年會二種，月會每月末週舉行一次，年會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。  
前項會期，由秘書處先期通知。
- 第五條 本東京外各直屬機關首長，均應參加前條第一項年會，但事前呈准缺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議事日程之編訂，會議紀錄之印發，臨時動議及發言解釋之限制，準用農林部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月會，遇必要時，得與農林部務會議合併舉行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## 司法行政部指令

京(36)指監(二)字第二三六七一號  
三十六年六月六日(補登)

令 署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申守真  
首席檢察官 陳錫勳

代電一件，為呈請假釋宜山山地方院看守所附設監獄  
 監犯劉家麟一名，附送身份簿等件，請核示由。  
 辰刑代電及附件均悉。該監犯劉家麟一名，核與刑法第七十七  
 條規定相符，應准假釋，仰飭依法辦理具報。件存。此令。

**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**  
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 
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(補登)(續)

**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**  
 三十六年三月份

應通緝  
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 
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令緝  
 時年月日 處所 機關 考

李東忠 男 未詳 甘肅 身長 該縣 不代交 逃潛  
 詳清遠 面白 長鄉灣 逃潛  
 府縣清遠 司行部政  
 政肅 政肅

許興泰 同 餘○三 武山 高臉 前武 均於身材 均於身材 均於身材  
 烟跡 均於身材 均於身材 均於身材  
 事處法錄 事處法錄 事處法錄  
 府縣武山 同

馬海龍 男 六二 甘肅 無髮 鄉民 犯匪 逃潛  
 臨夏 司行部政  
 府省甘肅 政肅

馬麻子 同 四二 無髮 鄉民 犯匪 逃潛  
 同 同 同 同  
 同 同

馬級三 同 四 酒泉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 
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
 府縣酒泉 同

馬成宗 同 餘○三 青海 面黑 商人 片鴉運私 同  
 府縣民 政樂 同

劉新盛 同 八二 湖南 面方 萬安 因 同  
 湖南 面方 萬安 因 同  
 同 同  
 高江 安西

張國樑 同 七二 林森 秀小 面尖 留髮小 縣建 款稅收監 同  
 秀小 面尖 留髮小 縣建 款稅收監 同  
 府省福部財 政建 政

丁生堂 同 五二 江西 身中 進查 稅國收盜 同  
 身中 進查 稅國收盜 同  
 部財部行司 政 政

趙士倫 同 六五 漢 好 同 會及香 處檢法高廣 察院專東  
 漢 好 同 會及香 處檢法高廣 察院專東

馮佐金 同 二六 四川 面瘦 四南 案內 同  
 面瘦 四南 案內 同  
 同 同

彭道耕 同 三三 四川 同 同 同 同  
 同 同 同 同

史思翰 同 七三四 成都	鄧界雄 同 五三四 成都	彭桂石 同 七三四 成都	張表東 同 二三四 同	馬玉芝 同 二五四 眉山	李克峰 同 八三四 巴縣	宋毓岷 同 五三四 巴縣	張一塵 同 〇四 貴州	楊國光 同 八三四 都川	陳月江 男 五三四 巴縣
紋由濃慶頭 露時眉長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	站高 長繁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
馮坤元 同 九三	馬贊凝 同 二三四 成都	陳大錦 同 九三四 巴縣	李正華 同 八三四 巴縣	崔輯光 男 〇四 忠縣	章彙 同 五三四 大邑	熊志 同 三三四 江津	譚石夫 同 七三四 涪陵	周文規 同 〇五 成都
奸漢 同 元、至 順德	光睛四目眉面 露右匡廣方	弱地準視眼 庫高鼻近圓	長站香 站神	知眉手面頭 正鼻高滿方圓	長站洪 站雅	長站黃 站江	長站合 站川	站經 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
處檢高廣  
察院東

部權部行司  
食政法





葉采留 (Liu Caecilie) 女 歲八十三 國德 林柏國德 家蹈舞 妻之人國中為 夫留男 歲五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	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原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原 取 因 得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原 業 職 處 居 所 住 關 機 關 機 期 日 冊 註 考 備	羅合羅 (Lo Erna)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林柏國德 員雇 妻之人國中為 夫羅男 歲二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全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	留氏 (Liu Paula Barbara) 女 歲十三 國德 (Detmold E mirienrtr22) (務家)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留男 歲八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	留氏 (Liu Margarete) 女 歲四十三 國德 林柏國德 商 妻之人國中為 夫留男 歲三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	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原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原 取 因 得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原 業 職 處 居 所 住 關 機 關 機 期 日 冊 註 考 備
--	---	--	--	--	---

劉曼 (Liu Charlotte) 女 歲七十三 國德 林柏國德 員服司 妻之人國中為 夫留男 歲六十四 縣田青省東山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
--

特此公告

更正

本報第二七六三號府令欄，行政院呈請任命凌靖南為江西省政府秘書一令，「江西省政府秘書」係「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」之誤。本報第二八一四號府令欄，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希哲署浙江江山縣縣長一令，「署」字係「為」字之誤。本報第二八二九號府令欄，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至溥、秦禮謙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士一令，「試驗所」係「實驗所」之誤。本報第二八五一號府令欄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內，江蘇省第七區「宿縣」係「宿遷」之誤。山東省第五區「聊城」係「聊城」之誤。特此更正。

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(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本報第二八四四號刊載)更正表

盤石 松江市 綏濱 札賚特旗 黑龍江省 縣二十六 米 北安 嘉扎薩喇旗	盤石 松江市 綏濱 札賚特旗 黑龍江省 縣二十五 米 北安 嘉扎薩喇旗
--	--